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

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 尹大强 何品晶

2020年8月29日